

#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

##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99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

面對國際經貿環境的快速改變，國際景氣可能趨緩、原油及農工原物料價格大幅上揚、全球資源加速整合等諸多因素，惟有強化國家競爭力始能驅使未來經濟成長動能，並體現行政院「振興經濟」的施政主軸。在經濟部以「活力台灣、連結全球、高值產業、永續資源」為整體發展願景下，強化優質的智慧財產權保護環境，為有利企業發展的重要方案，亦為智慧財產局之施政目標。

本局依據行政院 99 年度施政方針，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，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，編定 99 年度施政計畫，其目標與重點如次：

### 壹、年度施政目標：健全智慧財產權審查機制，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。

- 一、優化智慧財產權法制，符合產業需求及國際發展趨勢。
- 二、建構優質的審查環境，提升專利商標審查品質與效能。
- 三、協助專利師公會運作，辦理專利師訓練，健全專業代理制度。
- 四、推動著作權保護及授權機制，助益文化產業傳播與發展。
- 五、賡續推動智慧財產培訓學院，厚植智慧財產專業人才。
- 六、推動本國專利全文數位化計畫，充分揭露智財資訊，促進企業創新研發，提升產業競爭力。
- 七、建構完善 e 化環境，提供優質及便捷的智慧財產權服務，提升為民服務效能。
- 八、加強國際及兩岸智財權保護合作，提升我國智財業務國際地位，落實我產業全球布局利益之保護。
- 九、持續協調查禁仿冒工作，強化智慧財產權之保護。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 
預算總說明  
中華民國 99 年度

貳、年度關鍵績效指標

關鍵策略目標	關鍵績效指標				
	關鍵績效指標	評估體制	評估方式	衡量標準	年度目標值
提升服務效率 (行政效率)	提高商標案件審查效率	1	統計數據	商標申請案件平均 首次通知期間。	7.2 月

註：

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：

1.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。
2.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。
3.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（如由專家學者）進行。
4.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。
5. 其它。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 
預算總說明  
中華民國 99 年度

參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年度重要施政計畫

工作計畫名稱	重要計畫項目	計畫類別	實施內容
一、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 5226413000	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 5226413000-01	科技發展	(一) 辦理「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班」。 (二) 維運「智慧財產培訓學院」辦公室。 (三) 辦理專利工程師能力鑑定作業。 (四) 加強國際交流活動。
	本國專利全文數位化計畫 5226413000-02	科技發展	(一) 專利申請案「書面文件電子化」作業。 (二) 「美國新式樣資料圖面處理」作業。
	國外專利資訊檢索優質化計畫 5226413000-03	科技發展	(一) 建構基礎環境。 (二) 資料庫連線使用。 (三) 辦理教育訓練課程。
二、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6126411000	智慧財產權網路服務優質化 6126411000-07	公共建設	(一) 商標行政檔案管理系統之開發建置與維護。 (二) 線上申請相關系統功能之增修暨維護。 (三) 配合專利法修法，強化專利案件申辦檢索等服務。 (四) 機房各項軟硬體設施之擴充、營運管理與維護。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 
預算總說明  
中華民國 99 年度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數

一、前(97)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：

關鍵策略目標	關鍵績效指標	原定目標值	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
建構具吸引力投資環境	一、加速智慧財產權審查—新式樣專利	9.5 個月	<p>一、衡量標準： 縮短新式樣專利申請案件審查期間</p> <p>二、達成情形： 97 年度應於目標期限內完成審結之新式樣專利案件量計 7,292 件，平均每月 608 件，截至 97 年 12 月底全年共辦結 7,550 件，超越年度總申請量 258 件，平均審查期間為 9.46 個月，已達成 9.5 個月之年度目標。</p> <p>三、效益分析： 在持續強化各項措施，縮短審查期間後，企業可提早取得專利權，而提升產品競爭力。又審查品質亦獲得企業與代理人高度認同，外界提起爭議比例已逐漸下降，97 年與 96 年相較結果，專利舉發件數減少 10.79%、提起訴願減少 22.48%。</p>
	二、加速智慧財產權審查—商標	7.5 個月	<p>一、衡量標準： 縮短商標申請案件審查期間。</p> <p>二、達成情形： 97 年度計受理商標申請案件 75,033 件（以類別計），辦結 76,847 件，較 96 年審結數 73,520 件（以類別計），辦結量成長 4.5%，審查期間為 7.43 個月，已達成 7.5 個月之年度目標。</p> <p>三、效益分析： 在持續強化各項措施，縮短審查期間後，企業得以及早取得商標權，除可加速投資應用，搶得商機、活絡商業活動。又審查品質亦獲得企業與代理人高度認同，外界提起爭議比例已逐漸下降，商標異議案提起訴願亦減少 2.81%，評定案提起訴願減少 6.77%。</p>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 
預算總說明  
中華民國 99 年度

二、上(98)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：

關鍵策略目標	關鍵績效指標	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
塑造優質及無障礙之投資經營環境	一、提升專利檢索資訊之完整性	<p>一、衡量標準： 專利申請案、公開及公告案說明書，全文數位化檔案建立頁數，計 420 萬頁。</p> <p>二、達成情形： 98 年數位化建檔共計完成 5,519,554 頁（專利新申請案：2,232,830 頁；公告及公開案說明書：3,286,724 頁），成品已陸續匯入相關資料庫中，提供局內外檢索使用。</p> <p>三、效益分析： 本局應用本項作業成果作為「國內外專利資料庫全域檢索系統」之資料源，98 年度作業成果匯入該系統後，累計檢索次數達 20 萬 1,120 次。藉以提供局內專利審查人員完整之檔卷資料檢索環境，加速專利行政流程，減少案件處理時間，以提昇專利案件審查效率。</p>
	二、提高商標案件審查效率	<p>一、衡量標準： 以商標案件審查期間（平均首次通知期間）7.5 個月為目標。</p> <p>二、達成情形： 98 年度商標案件審查期間（平均首次通知期間）縮短至 7.2 個月，已達成 98 年度 7.5 個月之年度目標，目標達成率為 107%。較去年同期之 7.43 個月，縮短 3%。98 年度計受理商標申請案件 74,177 件（以類別計），辦結 74,969 件。</p> <p>三、效益分析： 在持續強化各項措施，縮短審查期間後，企業得以及早取得商標權，除可加速投資應用，搶得商機、活絡商業活動，並就其商標資產做有效的規劃與運用，進而藉由商標品牌行銷而拓展其業務並強化市場競爭力。</p>